

18 區動物保護專員 18 Districts Animal Protection Commissioners

就 《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第 139B 章)》及

《2016 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之建議修訂意見書

修例的原意是要改善動物福利。然而，政府提出的修訂只是一個發牌制度，發牌制度只在兩個情況下可以保障動物的福利：

- 1) 極高的門檻，令有意從事私人繁殖的人卻步。例如設有入門的考試制度，每年要重新續牌，相對高的牌照費，及設計牌照上限等。
 - 2) 有嚴格的執法。部門要有足夠資源，定期突擊巡查，並嚴厲檢控違規者，如永久吊銷牌照，並大額罰款。
-

- 1) 繁殖是專門定的學問：有關品種認知、遺傳病學、繁殖基本知識等專業，因為當中是涉及動物的生命。私人住家繁殖場申請者毋須通過任何考核，只需 24 小時既培訓，以評斷申請者有足夠知識。又如何保障寵物在可接受而沒有被虐待的條件下生活？
- 2) 《單次售賣動物許可證》變相是縱容飼主(即其主人) 買賣及棄養的動物，與政府漁護署一直力推的「養佢一生，停一停」以及「以領養代替購買」的文明理念背道而馳。
- 3) 政府未有對策應付未能出售而繁殖出生的動物。現時，不少寵物店因寵物患有疾病，或者年老等不同原因而未能成功出售寵物，大多會把牠們棄置於後巷，自生自滅，免得繼續增加店鋪成本。與此同時，在私人住家繁殖未能出售寵物又何去何從？一直沒有考量日後是否可以應付，當中會直接引申更多不必要及可避免的社會問題或鄰里間的糾紛。
- 4) 未有禁止繁殖有先天性遺傳病的品種。經過不斷的配種，不少外貌討人愛的名種寵物都有先天而無可救藥的缺陷。身體有不同遺傳病：如脊髓問題，氣管太窄年老時呼吸困難的問題等等。
- 5) 私人繁殖顧名思義是在私人地方內進行，不可能隨便進入巡查，就漁護署所言只能預約巡查，那根本沒有可能有效監察持牌人及保障動物在沒有被虐待的條件下生活。
- 6) 住家繁殖牌照申請者，需呈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證明，核實公契准許其住所可養狗。

- 7) 「放寬」還是「加強」監管寵物繁殖及買賣。這次發牌變相成為了開放市場給私人繁殖，任何人也可以參予申請牌照，生意是越做越大了，卻肯定犧牲了動物的福利。
- 8) 「寵物非商品化」及「動物的生存條件愈來愈好」以達到咨詢文件主旨 < 加強規管，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
- 9) 希望署方能重新修訂發牌門檻，考慮引入考核及每年覆核制度，並定出牌照上限如每年只發一定數量的牌照。打壓「低水平」的繁殖者，更有利署方作出有效巡查，以保障動物的福利
- 10) 香港會逐漸變成「寵物繁殖港」，認為條例修訂與「逐步邁向零繁殖、零買賣」背道而馳。

18 Districts Animal Protection Commissioners

18 區動物保護專員